

國立成功大學微電子工程研究所所長推選委員會組成辦法

97年3月14日微電子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

97年3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4月17日微電子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5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微電子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所長推選委員會組成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本所所長推選辦法制定之。

二、本所所長推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成委員7~9人(含非本所專任教師1~3人)，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本委員會負責本所之所長推選事宜。

三、新任之本校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，若該新任系主任人選尚未產生，則以現任之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出任本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選舉產生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至本所所長選舉產生人選為止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